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粤交水运字〔2020〕65号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关于同意“珠澳8号” 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批复

珠海市珠澳轮渡有限公司：

你司《关于“珠澳8号”客船继续航行港澳航线的申请》收悉。“珠澳8号”船经我厅批准航行港澳航线（粤交水运字〔2020〕2号），经研究，同意你司所属的“珠澳8号”客渡船（总吨位189，净吨位113，280客位，主机功率 $2 \times 179\text{KW}$ ）继续航行珠海市各对外开放客运港口至香港、澳门航线（但航行区域不能超过该船舶检验证书载明航区）旅客运输，航行有效期至2026年9月28日止。船舶航行有效期内应保持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有效，若上述企业经营资质证书和船舶有关证书失效，本批文自动失效。

请按规定向有关部门办理船舶、船员证书。经营期间，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，做好安全管理工作，确保船舶安全运营。

广东省交通运输厅

2020 年 9 月 14 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交通运输部水运局，广东海事局，海关广东分署，珠海边检总站，拱北海关，珠海海事局，珠海市交通运输局。